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020年4月1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设立青岛国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王欣明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良好，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欣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魏林生、张世兴

2020年4月1日